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 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G2022-FG01SD-039)



招 标 人: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单位: 高唐县招标造价监管科

招标代理: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目录.....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设计招标公告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2-FG01SD-03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GTJSGC-2022-037

投标人入库类型：设计类

2、工程名称：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设计；

3、建设地点：山东省高唐县

4、建设规模：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总投资约 117873.69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改造、道路提升改造、再生水厂建设、水系环境治理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基础设施工程等。本次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32415264.75 元（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2.75%。

5、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范围内的水系综合整治、雨污分流改造、道路提升改造、再生水厂建设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基础设施工程等。具体建设范围如下：

（一）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

金城路（盛世路-超越路）、官道街、盛世路（光明路-政通路）、东兴路（人和路-南外环）、南湖路。

（二）水系综合整治

二干渠、果子市支渠、唐公沟。

（三）再生水厂工程

（四）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建设内容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基础设施工程等。

6、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7、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设计图纸，设计周期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8、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共分为一个标段，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现场跟踪服务、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各类建设手续办理及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技术问题解答，提供或审核招标技术要求，审核确认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专业设计间的设计协调以及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类技术会议和工程验收等；

9、结算方式：由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费率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资质满足以上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23 时 59 分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www.lcsggzyjy.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

2. 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该系统 (<http://www.lcsggzyjy.cn>) 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 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网员注册要求详见网站右侧浮窗《建设工程诚信库入库指南》, 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 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 办理须知”。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00-823-8788。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5. 诚信入库确认

(1)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 投标企业无需到现场进行办理。

信息的核准, 每天有专人负责诚信库的核准业务, 核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30 (4 月-9 月) 或 1:30-5:00 (10 月-次年 3 月), 核准原则上从企业提交备案的时间点起算, 10 个小时内(工作时间段) 予以核准或注明原因予以退回。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635-8902812/0635-8902811。

(2)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澄清(通知) 栏目, 注意查收发送的有关信息。

如因未及时查看答疑澄清(通知) 栏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六、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招标造价监管科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7865883313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报名及缴费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及缴费, 责任自负。
-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 请咨询 400-998-0000, 软件技术支持: 15863518889、18663580728
- 4、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采用电子暗标评审。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高唐县	地 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邮 编：	252800	邮 编：	252000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人：	郭工
电 话：	13963588810	电 话：	0635-6180696/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sdzblcb002@126.com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该项目其它各标段招标文件均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企业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左侧“通知公告”栏目。

4、本项目可采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担保。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函（保单）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http://www.lcsggzyjy.cn/lcweb/InfoDetail/?InfoID=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CategoryNum=075>）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39635888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53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635-6180696/7 电子邮件：sdzblcb00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设计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规模：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总投资约117873.6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改造、道路提升改造、再生水厂建设、水系环境治理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基础设施工程等。本次设计招标控制价为32415264.75元（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招标控制费率为2.75%。为加快推进项目，现对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设计进行招标。 建设地点：山东省高唐县。 特别说明：本项目计划采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在确定社会资本方后，本次设计工作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纳入整体PPP项目统一管理实施。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共分为一个标段，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现场跟踪服

		务、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各类建设手续办理及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技术问题解答,提供或审核招标技术要求,审核确认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专业设计间的设计协调以及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类技术会议和工程验收等;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设计图纸,设计周期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达到聊城市审图中心等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及验收; (4) 该施工图设计成果需得到招标人最终认可。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资质满足以上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zblcb002@126.com。</p> <p>代理机构应根据提疑内容会同招标人及时答疑，并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提疑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其他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3 日前发出。</p> <p>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p>
1.7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许可方可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1.8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p> <p>偏差调整方法</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招标变更。
2.2.1	投标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付设计暂定金额的 15%，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40%，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p> <p>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依据	报价依据：本项目报价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情况自主报价。
	结算方式	由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费率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现场跟踪服务、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各类建设手续办理及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技术问题处理,提供或审核招标技术要求,审核确认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专业设计间的设计协调以及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类技术会议和工程验收等、招标人要求的全部文件内容,投标人中标价在合同实施间不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设计形式、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等)的变动而变动;投标单价应根据国家及聊城市有关规定,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包括设计费及变更修改完善费、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p> <p>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p>
3.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可采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保单)方式中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p> <p>收款人: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登录交易平台系统,网上报名成功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点击生成保证金账号,随机获取每个标段的虚拟</p>

		<p>子账号，从基本账户按标段缴纳保证金。</p> <p>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个项目的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行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充分考虑款项的到账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次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p> <p>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p> <p>2、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必须将保险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保费支付凭证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保险机构针对本工程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银行针对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p>
--	--	---

		<p>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银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原则上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4、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必须将电子保函（保单）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一标段一保单，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p> <p>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6.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三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 <p>备注：新成立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三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单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投标人中标后，打印至少 5 份（一正四副）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p> <p>邮寄地址：聊城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7 楼技术处。</p>
3.7.4	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中标后，打印至少 4 份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p> <p>邮寄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七楼技术处。</p> <p>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胶装成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p>
3.7.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p>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7</p> <p>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4.1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4.2	是否退还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履约担保。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同类项目	1、项目负责人业绩：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投资不少于 5 亿元且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城区雨污分流基

		<p>基础设施”设计项目（设计或者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均可），工作内容需包含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面工程、景观绿化、泵站、配套工程等内容。</p> <p>2、投标人业绩：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总投资金额不少于5亿市政设计项目（设计或者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均可）业绩</p>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三年投标人被相关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以及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规定的不良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除外）。
...	...	
8.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32415264.75 元（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2.75%。
8.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设计大纲 暗标评标项目：技术标书必须使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的封面和统一规定的格式，否则其标书作废。
8.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8.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8.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1、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经理要求与报名系统中项目经理一致，开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
- 3、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8.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8.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高唐县招标造价监管科依法实施的监督。

8.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答疑说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答疑说明文件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 近半年（不少于3个月）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号，缴费期限等，如社保号与身份证号一致，仅显示社保号，否则，两者都显示）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完税凭证。
- (5) 近半年（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6)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19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 备注：
- ①本项目资格审查评委会核验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至诚信库的内容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②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
- 诚信库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如下：
- (1) 项上传至【基本信息】模块；(2) 项上传至【项目经理】模块，(4) 项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社会保障证明】模块、(5) 项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纳税证

	<p>明】模块、（6）项原件扫描件上传到【财务状况】模块。</p> <p>（3）、（7）、（8）项无须上传至诚信库,但必须附至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p>	
8.13.2	<p>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承担。</p> <p>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账号：241623557110</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p> <p>联系电话：曹会计 0635-6180698</p> <p>说明：请中标人尽快办理。</p>	
8.13.3	<p>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p>	
8.14	电子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p>

		<p>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8.16	应急情况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8.17	诚信库	<p>投诚信库：</p> <p>1. 投标人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等信息录入企业诚信库（诚信库中已录入的信息不需再重复录入，具体操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诚信入库及投标报名指南》、《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获取诚信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在验证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查阅企业诚信库。</p>

		2.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单位资格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人员资格、业绩（诚信库中须上传业绩合同等）、获奖、各类证书及社保等评审信息上传至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需通过链接诚信库添加的必须通过诚信库添加。
8.18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9	见证机构	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官道街南路 260 号 联系人：马科长 联系方式：0635-3901612
10	监督机构	名称：高唐县招标造价监管科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7865883313
11	特别说明	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特别说明	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人员必须为在本投标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书
- （5）投标辅助资料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工程技术资料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向招标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书面澄清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表，答疑澄清的答疑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平台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及时浏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辅助材料；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扫描件；
- (10) 其它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1) 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合理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 合同单价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缴纳，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2)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5 电子光盘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递交。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要求制作，并按要求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在电子系统内选定的负责人不一致。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由公证处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的密封情况；
- （5）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光盘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条规定；

7.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3)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4)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

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一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6 及 1.4.1 的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设计质量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见投标须知
		报价	见投标须知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表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	项目背景与项目理解	投标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准确、深刻；对当前发展趋势了解充分，对本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的

	审标准		特征、现状问题总结等
		技术路线及技术手段	技术路线、技术手段新颖，技术标准规范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表三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授权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附表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1、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

			员会认可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 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规费计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且按规定计取规费的投标
	

附表五 详细评审表附表五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3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资信标: <u>40</u> 分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数量≤5家时,以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A;投标人数量>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求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A。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A相等得3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比基准值A高1%减0.025分,每比基准值A低1%减0.025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30分)	技术方案 (24分)	1、设计方案中能体现对整个城区基础设施现状做过详尽的调查,对现状条件熟悉且理解深刻,并结合基础资料进行阐述;对城区基础设施的重难点及存在问题进行剖析;对水系进行总体的现状评估。进行评审得0-3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2、水系总体方案及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的制定与论证是否完整、分析透彻、科学合理。进行评审得0-3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3、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整治设计方案是否完整、分析透彻、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并具备可实施性。进行评审得0-3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4、中心城区总体雨污水方案及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的制定与论证是否完整、分析透彻、科学合理。进行评审得0-3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5、对建设范围内的雨污分流改造要求设计思路清晰,系统性较强,方案准确合理并切合实际。进行评审得0-3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6、建设范围内的道路提升设计方案新颖独到,系统性较强,与现场情况结合紧密;对核心路段官道街及其沿线环境有着较大的提升改善;

		<p>对原有管沟的改造科学合理、具有创新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审得 0-3 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p> <p>7、在水系治理与基础设施提升中应充分融入高唐历史文化，对高唐历史文化有着深入的理解分析并详尽阐述，对整体文化运用有系统思考。进行评审得 0-2 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p> <p>8、对再生水回用与再生水厂提出概念方案，方案是否完整、分析透彻、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进行评审得 0-1 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p> <p>9、成果附图：成果附图是否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是否完善并具备可实施性。进行评审得 0-3 分。</p>
	质量保证措施（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程度、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0-2 分。
	进度保证措施（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得当、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阶段性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有可靠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0-2 分。
	服务保障措施（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后续咨询服务承诺、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0-2 分。
资信 标（40 分）	项目负责人（1分）	<p>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24分）	<p>1、专业负责人：</p> <p>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道路专业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建筑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结构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建筑消防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电气专业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建筑设备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需将专业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官网查询截图、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以上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p> <p>2、主要设计人员：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需同时提供主要设计人员职称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以上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专业负责人与主要设计人员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p>
企业荣誉（4 分）	<p>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揽的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荣誉】模块获取，未成功</p>

		获取的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p>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投资不少于5亿元且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设计项目（设计或者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均可），工作内容需包含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面工程、景观绿化、泵站、配套工程等内容。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需要提供市级或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需要同时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投标人业绩（5分）	<p>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总投资金额不少于5亿市政设计项目（设计或者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均可）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需要同时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备注	<p>1、评委评定的分值按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该项的最后得分。评定得分与计算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时，评委可按无效处理。</p> <p>3、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评审信息上传至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各类证书、业绩等需通过链接诚信库添加的必须通过诚信库添加。</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废标条件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货安装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未按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6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3)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3.1 项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设计（设计）方案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暗标方式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0.5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12)存在其它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13)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大纲等）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在电子系统内选定的负责人不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3.6 续表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3.6 续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6 续表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 称：

规 模：

各阶段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1			
2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足
1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足
1				

2				
---	--	--	--	--

第五条 设计方成果要求

5.3 成果要求:

5.3.1 设计各阶段成果与内容:

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所有室外配套等的施工图设计。

详见施工图设计成果标准, 投标人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间不再因任何因素(包含但不限于结构设计形式、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等)的变动而变动; 投标单价应根据国家及聊城市有关规定, 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 应包括设计费及变更费、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以上所有图纸需出具套。

投标报价中包含所有后期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时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及甲方需要的其他会议方案草图。

5.3.2 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 需经审图中心等相关审批部门及发包人审阅认可;

5.3.3 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应配合施工,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问题, 负责设计方案变更;

5.3.4 该施工图设计方案水平和质量要求需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达到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 依据甲方最终采纳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并顺利通过图审加盖审图中心的公章, 过程不计取任何费用。

5.3.5 图幅以满足要求、能看清为主, 引用标准图必须复印附后。向政府报建的图纸折叠成 A4, 盒子精装; 供施工使用图纸按图纸规格装订成册。

5.3.6 施工图均要盖有设计院的《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5.3.7 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须注明版本号或日期(每版图纸日期应统一), 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

5.3.8 图纸套数满足报批、施工、送审、预算、招标等需求, 甲方有需求再加晒图纸时免费提供。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及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的比例:

2、本设计费结算方式：由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费率为最终结算依据。

3、设计在每个阶段完成后，按上述阶段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程序的付款申请原件及发票原件。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按本合同进行审批、付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并免收赶工费。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保证通过发包人审核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保证设计、出图进度满足发包人的建设施工要求。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有关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and 文件。

7.2.5 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本年内项目

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人不论因何原因所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以及设计人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工作等，设计人均不得披露给与本合同设计项目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报酬；已开始方案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设计人设计报酬；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时，根据施工图设计完成比例给予设计人设计费的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设计深度或标准达不到有关部门审批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所产生设计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或因设计深度未达到国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包括工程返工、设计周期或施工工期延长或需承担额外费用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保险公司赔付额。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合 的违约金。

8.5 如若承包人 3 次（含）以上不能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按合同支付了相应设计费后，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相应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9.2 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发包人为应诉发生的差旅费、发包人为继续使用而支付的使用费等），均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9.3 发包人有全力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9.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执行本合同第四条。

9.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9.7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它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9.8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发包人或设计人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发包人或设计人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9.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9.11 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的所有附件，均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该附件方可视为成立。

9.12 设计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项目设计尚未结束，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9.13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9.1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1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乙____份，设计人乙____份。

9.1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9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设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系综合整治、雨污分流改造、道路提升改造、再生水厂建设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基础设施工程等。

为加快推进 PPP 项目，现对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PPP）设计进行招标。

设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4)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332-2016）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9)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1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16)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1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20)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2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2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2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2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2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28) 《公路桥涵通用设计规范》（JTG D60-2015）；
- (29)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30)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18）；
- (31)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3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3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37)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3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39)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相关地方标准

建设方要求

二、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设计图纸，设计周期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

(2) 供应商应具有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具有向保险机构投保的执业保险，并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所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文件须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加强组织领导，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服务人员队伍。投标文件中须列明项目团队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情况介绍、学历及职称、执业年限、过往业绩等；

(4) 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

(5) 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最大限度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6)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客观地告知服务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7) 谨慎保管招标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证据和材料，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8)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9) 服务人员如与招标人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10)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11) 服务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服务的，保证随叫随到；

(12) 团队服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调研和文字撰写能力。

四、知识产权（如有）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成果报告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目录

投标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设计周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设计费费率	
2	投标报价	
3	付款方式、设计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误期赔偿费	_____元/天
5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1、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应按上述格式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3、授权委托书格式若系统中未更新，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五、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调整。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合同等。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七、其他材料

附 1：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与中标人订立有悖于评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附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1					
2					
3					
4					
5					
...					

备注：

- 1、本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如本项目无需设备，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 3：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 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作无效处理。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有其他材料可继续）

附件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第八章设计大纲

(格式自拟)

第九章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七：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 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具体按电子投标系统内的设置。

系统内的设置要求如下：

字体要求*	宋体	对齐方式*	左对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字体涂色	行距*	1.15倍行距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字体加粗	段前*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目录	段后*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上页边距*	3厘米	正文字体要求*	小四
下页边距*	3厘米	纸张大小*	A4
左页边距*	2厘米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6、成果附图不受“(二)暗标的编制要求”第1、2、3、5条限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对以下表格的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并将证件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详见投标人须知）。(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他材料。(3)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检验结果及得分无须填写），也须将此表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他材料。(4)以下表格如与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中的为准。(5)本表仅为方便评审，未提供不做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资格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证书原件是否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	检验结果
1	企业营业执照	【基本信息】模块：	
2	资质证书	【基本信息】模块：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基本信息】模块：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模块：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人员】模块：	
6	近半年（不少于3个月）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号，缴费期限等，如社保号与身份证号一致，仅显示社保号，否则，两者都显示）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完税凭证。	【项目管理人员】模块：	

7	<p>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投标文件	
8	<p>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p>	投标文件	
9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投标文件	
10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投标文件	
<p>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p>		<p>核验人： 投标人代表：</p>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p>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p> <p>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投资不少于5亿元且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设计项目（设计或者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均可），工作内容需包含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面工程、景观绿化、泵站、配套工程等内容。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需要提供市级或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需要同时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站截图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得分	
合计 分						
<p>投标人业绩（5分）</p> <p>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总投资金额不少于5亿市政设计项目（设计或者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均可）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需要同时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获取，</p>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站截图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得分	
合计 分						
项目负责人证书（1分）						
<p>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得分	
合计 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24分）						
1、专业负责人（16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道路专业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建筑消防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建筑设备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需将专业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官网查询截图、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以上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

	专业负责人	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得分

合计得 分				
<p>2、主要设计人员（8分）：</p> <p>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需同时提供主要设计人员职称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以上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专业负责人与主要设计人员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p>				
	设计人员	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得分
合计得 分				

企业荣誉（4分）：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揽的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荣誉】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荣誉证书	是否提供	得分
总计得 分。			
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书不予计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他材料。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